

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
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再生铝及铝合金压铸件的企业，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工业集中区。现已建成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本次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将预处理生产线移至 2 号车间，破碎筛分设备更新替换，废铝料的预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8~12t/h 提升至 15~25t/h；1#车间增加一台 15t 中试炉及配套的 1 套铝棒自动铸造系统、1 套 45t 燃气均质炉组，10 万吨再生铝总产能不变。此外，现有的 10 万吨再生铝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二次铝灰及除尘灰，本次拟在新购置的 3 号车间内新建一条铝灰（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配置煅烧炉、液压翻转冷却机、回转炉、冷灰桶、喷淋塔等设备，回收的铝液返回现有工程生产铝棒，采用高温煅烧工艺脱氮固氟后生产的高铝矾土熟料外售建材生产厂家，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起到环境保护作用。

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向当地公众介绍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6 月 7 日在福建环保网、海峡都市报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需要说明的是，公示期间项目名称为“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技改与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第二次公示后，建设单位取消了其中的“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技改项目”，仅保留“铝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并将项目名称修改为“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经调整后的建设内容，未超出公示期间的建设内容范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2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6084.html>）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进行，具体见图 2.2-1。



图 2.2- 1 首次公示信息截图

2.2.2 其他

本次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6 月 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6 月 7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9895.html>）进行，具体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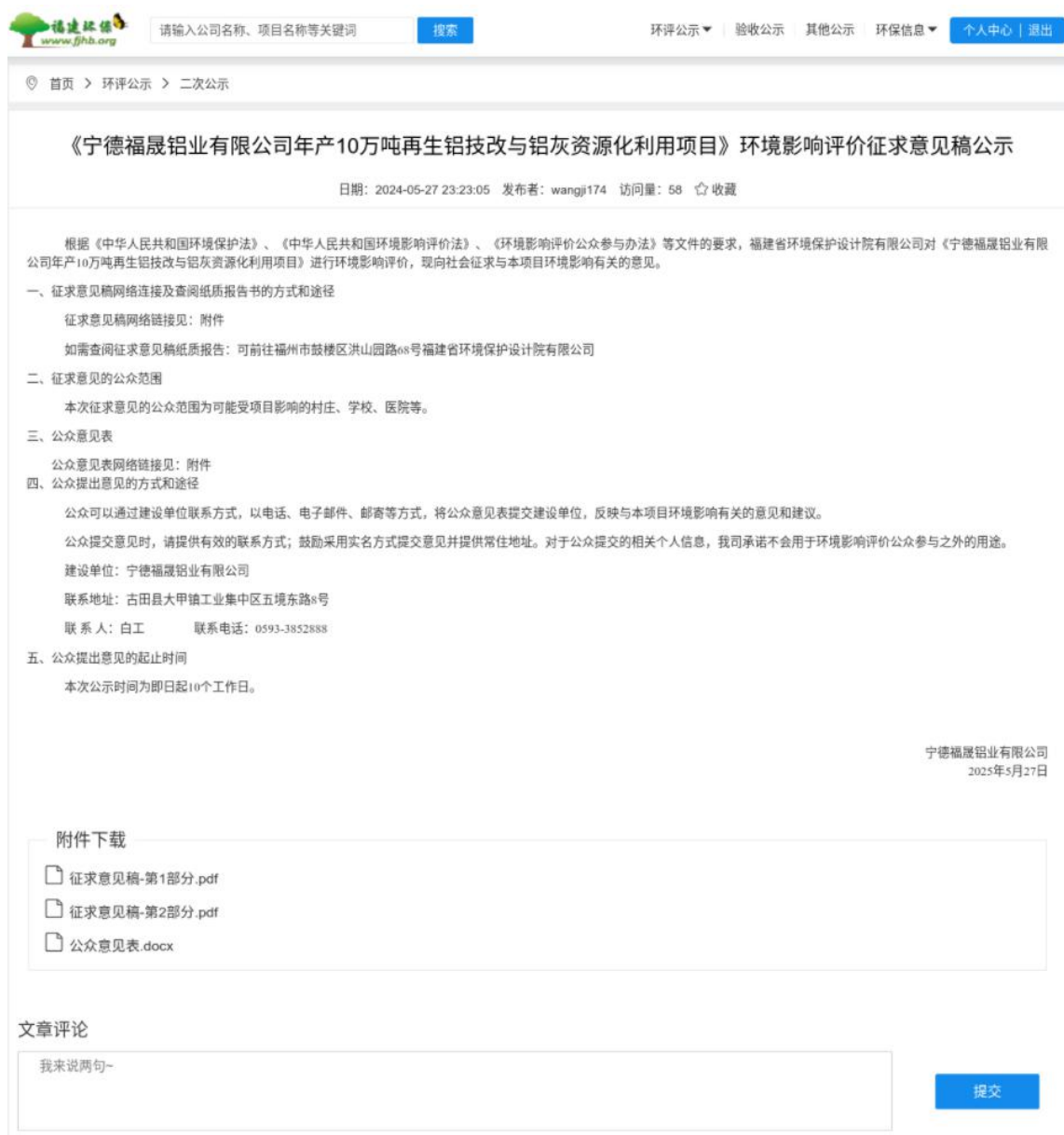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海峡都市报第 9165 期和第 9168 期进行两次公示，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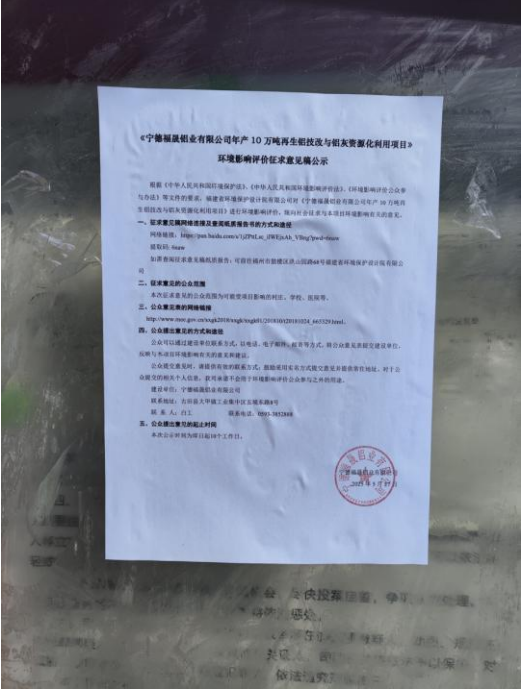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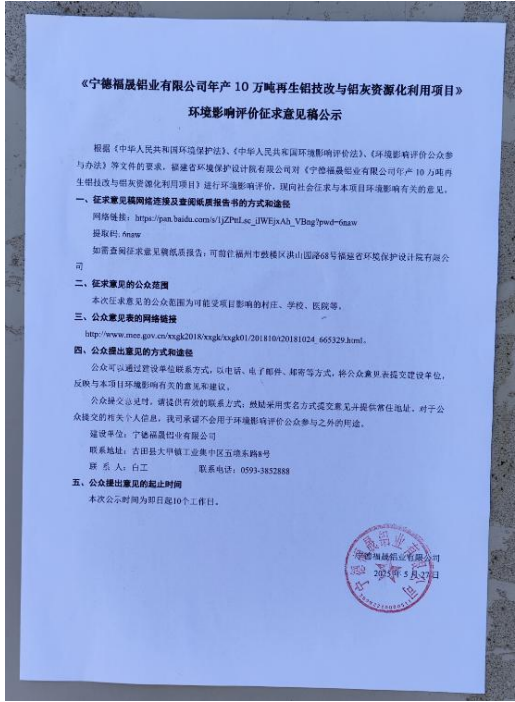


3.2-2 海峡都市报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

本次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大甲村、大甲镇、小甲村、邹洋村、古田县以城农业专业合作社、际下村等公示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2-3。



	
际下村	公示内容
	
邹洋村	
	
古田县以城农业专业合作社	公示内容
	
大甲镇	

3.2- 2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位于环评单位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内，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没有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7 日，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我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6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公示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的内容、报纸、张贴照片、项目征求意见稿等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德福晟铝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31日

